

峰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公 报

(2025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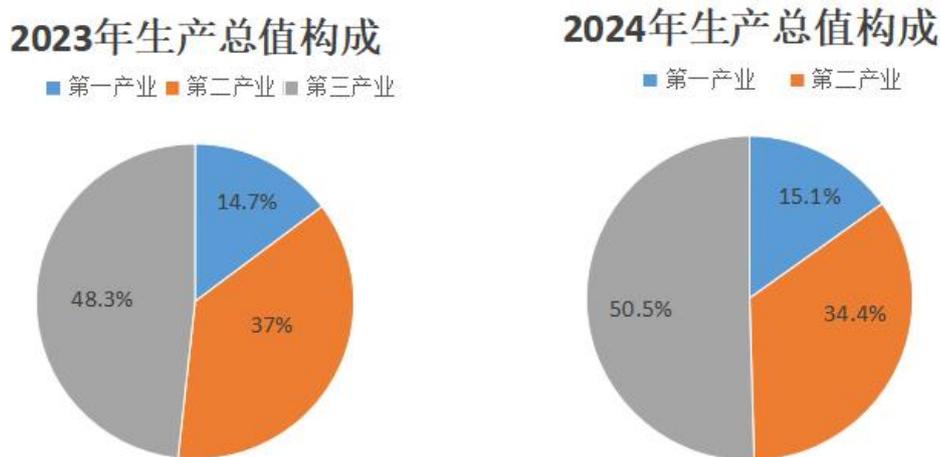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峰城建设，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

经济平稳增长。初步核算并经市统计局审定，2024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186.8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增长 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为 7.1%，全口径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为 6.2%。

产业结构长效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 28.22 亿元、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 64.35 亿元，下降 2.9%，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94.24 亿元，增长 7.2%。三产占比由上年的 14.7:37:48.3 调整为 15.1:34.4:50.5。

图 1：2023 年与 2024 年三次产业结构对比图



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围绕“6+3”产业发展方向，突出“三片一果”特色产业首位度，加大产业链项目招引力度，全区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42 个。

二、重点战略

山水林田大会战扎实推进。全区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等政策规定，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完成建设任务 0.5 万亩。

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建设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使用资金 924 万元；峨山镇、古邵镇成功入选第二批市级创新引领乡村振兴“双十片区”创建名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有效运行，共享数据 110 批次，反馈监测预警信息 11100 条；累计发放齐鲁富民贷 173 笔 6978.44 万元。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全区实施投资 500 万以上技改项目 62 个，完

成技改投资 19.37 亿元，增幅 11.5%。盛纸业智能立体仓库技改项目获批山东省技改设备奖补资金项目；6 个项目获批市级技改奖补资金。美果来获批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3 家企业入选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10 个项目被认定省技术创新项目。3 家企业入选“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公示名单。吉美入选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名单。丰源新材入选 2024 年省级智能工厂。中盛纸业入选 2024 年省级数字化车间。

三、农业和农村

农业经济稳健提升。全年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实现总产值 51.01 亿元，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总产值之比 72.1:0.3:20.2:3.6:3.8。

粮食产量稳中有进。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7 万亩，同比增长 0.26%。粮食总产量 29.92 万吨，同比增长 1.05%。其中小麦单产 396.8 公斤/亩，玉米单产 394.34 公斤/亩。

林牧渔业平稳发展。全区完成成片造林面积 0.21 万亩，新育苗 0.055 万亩，中幼龄林抚育作业面积 1.08 万亩，全民义务植树 62 万株；生猪、肉牛、羊、家禽出栏量分别为 28.11 万头、0.88 万头、10.59 万只和 953.04 万只；水产品产量 8168 吨。

表 1: 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	单位	产量	增长 (%)
油料	万吨	1.10	1.07
蔬菜及食用菌	万吨	67.74	1.8
瓜果类	万吨	2.88	1.9
水果	万吨	7.12	10.3

生猪出栏	万头	28.11	47.93
家禽出栏	万只	953.04	8.27
肉类	万吨	3.88	16.55
禽蛋	万吨	2.96	96.94
奶类	万吨	0.31	18.84
水产品	万吨	0.82	-

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年末全区农机总动力达到 44.02 万千瓦，农用拖拉机达到 4484 台，配套农机具 19160 台，农用排灌机械 6599 台，联合收获机械 3262 台，动力 20.86 万千瓦。推广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 3280 亩。

四、工业与建筑业

工业经济暂处低谷。快报统计，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1 家，实现增加值增速-16.6%，产品销售率 97.7%；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36.82 亿元，同比增长-23.2%。利润总额为-0.79 亿元；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34.5%。

表 2：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单位	产量	增长 (%)
服装	万件	6717.6	3
水泥	万吨	279.8	-28.1
轮胎	万条	1038.2	13.7
机制纸	万吨	71.2	18.9
煤炭	万吨	122.7	6.3

建筑业运行平稳。年末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企业 39 家，完成总产

值 9.15 亿元，同比增长 9.8%。

五、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总体小幅增长。受房地产下滑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三次产业投资占比为 6.1: 59.3: 34.6；重点领域中，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76.8%；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1.5%，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29.3%。

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年末房地产完成投资 7.4 亿元，下降 19.7%，其中住宅投资 6.7 亿元，下降 8.8%。商品房销售面积 15.5 万平方米，增长 5.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5.2 万平方米，增长 5.2%。

六、内外贸易

消费品市场健康发展。年末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法人单位 201 家，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7.88 亿元，增长 6.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31.16 亿元，同比增长 13.8%。

对外贸易固稳提质。全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量 4167 万美元，同比增长 6.49%，总量、增幅分别为位居全市第二、第一；实施“抱团出海”工程，助企开拓市场，累计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 13 个，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6.39 亿元。

七、交通、用电

交通基础设施日益完善。S318 郑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段改建工程已完成全线交工验收；实施 7.3 公里石榴种植园基础路网提升工程和 15.74 公里榴花路优化提升工程，全力助推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镇（街）实施“四好农村路”新改建 36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82 公里；农村公路里程达到 1187.3 公里，县道 85.9 公里，

乡道 72.4 公里，村道 1029 公里。深入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完成区、镇、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全区行政村寄递物流服务站全覆盖。全区拥有公交企业 1 个，公交线路 15 条，城乡公交车 105 辆；出租汽车企业 2 个，巡游出租汽车 40 辆，网约出租车 383 辆，包车客运企业 1 家，客运车辆 45 辆；道路货运经营业户 421 个，营运货车 5910 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4 个，机动车维修企业 12 个。

用电量有所回落。全区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71966 万千瓦时，下降 2.7%。其中工业用电 113040 万千瓦时，下降 7.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0643 万千瓦时，增长 11.6%。其中乡村居民用电 19777 万千瓦时，增长 9%；城市居民用电 10866 万千瓦时，增长 16.7%。

八、财政、金融

财政运行稳步增强。全区地方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实现 13.27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26 亿元，增长 4.6%，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62.3%。镇街级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2.96 亿元，下降 26.8%，占全区的 22.3%。地方公共预算财政支出累计 25.49 亿元，下降 6.8%。

金融市场发展良好。根据市人行通报（仅含市人行监管数据，下同），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13.99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居民储蓄 178.86 亿元，同比增长 12.1%。贷款余额 155.79 亿元，同比增长 9.5%；存贷比为 72.8%。

图 2：2020-2024 年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余额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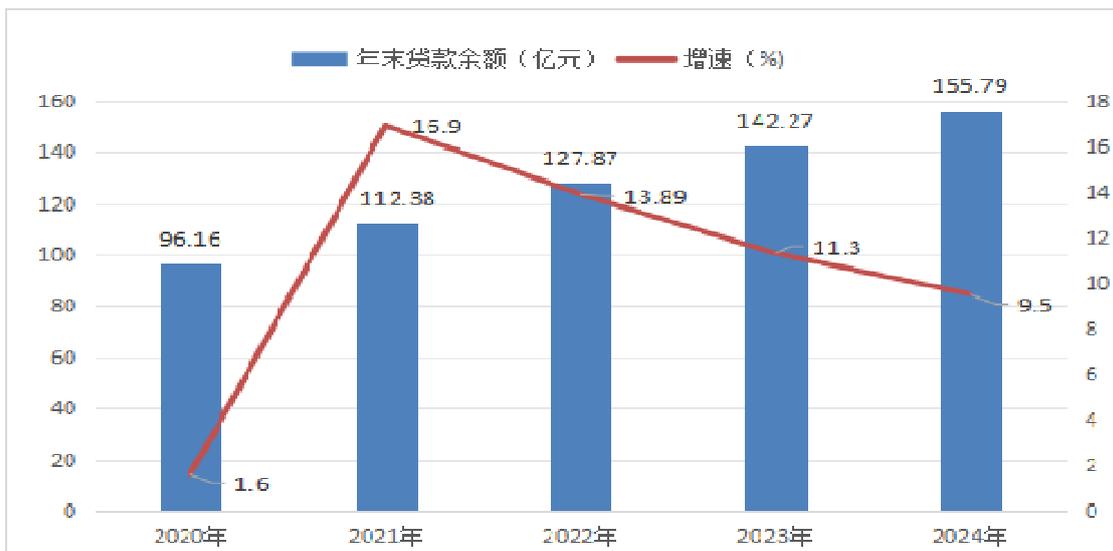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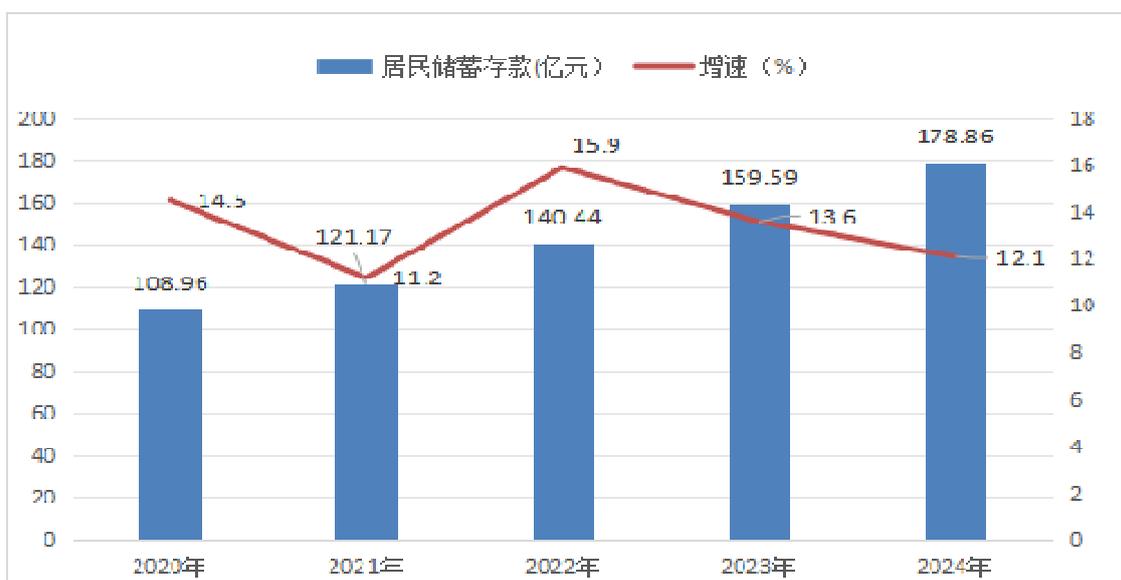


图 3：2020-2024 年居民储蓄存款及其增速



九、文化、旅游和卫生

文旅行业亮点纷呈。区博物馆建成开放。建成城市书房 2 处。在全省镇（街）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中，获评特级站 3 家，一级站 3 家，二级站 1 家。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基本建成。举办了“榴花节”、“冠世榴园欢乐季”等系列活动、山东峰城石榴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完成“戏

曲进乡村”410场。入选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1个。冠世榴园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扎实推进。青檀寺景区实现由山东文旅集团托管运营、开园焕新。5项产品入选“山东手造·优选100”。新增3A级景区2家。峯城区获评全国休闲度假旅游名区、和美乡村旅游目的地。

卫生服务水平扎实提升。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09家，拥有卫生技术人员约为2276人，实有床位数2250张。认真贯彻落实健康枣庄建设“十大行动”意见，深入开展“医疗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阴平镇中心卫生院积极推进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提升医疗服务品质与群众满意度；全区规范建立家庭医生工作室和家庭医生服务点，已建成7家健康驿站。全区组建了182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常住人口签约服务26万余人，重点人群签约8.9万余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应签尽签。

十、科技、教育和体育

科技事业勃勃生机。全年实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38家，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0家；国家级人才（HJ计划）获批1人，成为枣庄市科技系统唯一入选的国家级人才；办理外国专家A类人才2名；获批市级创新平台8家，全区规上制造业区级以上科技平台已达112家；为企业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3.97亿元，争取省市扶持资金2178万元；获批省级重大科技项目4个，市级科技项目9个，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2个；入选《2024年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2项。

教育保障能力持续提升。2024年累计投入5450万元，完成匡衡小学二期、阴平中心校等17所学校扩建提升工程，新增学位960个；

省、市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达到 100%，成立 10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建立城乡学科工作室 129 个；学前普及、普惠、公办率分别达 92%、93%、75%，优质园占比达 61%，被遴选为山东省第二批游戏实验区，补充新师资 109 人，评出省级名师 5 名。

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2024 年，我区中考稳中有升，优秀率（544 分以上）比去年提高 4.1%，合格率（408 分以上）比去年提高 2.4%；高考实现突破发展，1 人考入北京大学，103 人考入 985、211 院校，本科上线 1807 人，比上年增长 33.7%，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以上 480 人，增长 55.3%。

竞技群体活动水平持续提升。青檀中学女篮斩获省中小学生体育联赛第五名；峯城区参加市级锦标赛、选拔赛，获 51 金、28 银、18 铜，省级以上比赛获 12 金、2 银、6 铜的好成绩。依托冠世榴园独特优势，举办 2024 年山东省和美乡村篮球赛（村 BA）鲁南赛区决赛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尤其是 2024 冠世榴园枣庄马拉松比赛，国内外 1 万余名选手参赛，被中国田协认证为 A1 类赛事，冠世榴园赛事品牌的影响力吸引力不断扩大。

十一、环保和城市建设

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提升。2024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5%，同比增加 8 天，综合指数 4.36，同比改善 6.0%；SO₂ 同比改善 25%、NO₂ 同比改善 7.1%、PM₁₀ 同比改善 10%、PM_{2.5} 同比改善 4.8%、臭氧同比改善 0.5%、CO 同比持平。贾庄闸国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

建设美丽宜居家园。2024年持续推进棚改项目建设，坛鑫片区、宏学南路片区、宏学南路二期和二十八中片区均已竣工并回迁上房，丁桥路东片区、书院街片区2个棚改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2024年全年拆迁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回迁面积约33万平方米，惠及群众3000余户。加速推进峰三路、坛四路、沿河东路南延、峰六路、邵楼路、丁桥南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完工建设峰三路、坛四路、峰七路。

十二、人民生活与人口

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073元，增长5.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412元，增长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730元，增长6.6%。

社会保障持续完善。全区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6.7万人、4.1万人、3.4万人；共征缴各项社保费7.45亿元，支出9.9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4万人，连续第20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惠及全区离、退休人员1.9万人，发放社保卡制卡40万张。

民政服务水平不断强化。全年审批城乡低保765人，新认定特困人员96人，新认定低保边缘家庭114户337人，办理临时救助999人次。深化“物质+服务”救助，为2061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家庭中失能人员开展居家上门照料服务，全年累计提供服务时长4.9万余小时。年末全区共有12家养老机构，养老床位2538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472张，占比57.99%；启用“爱心食堂”25处。

户籍人口持续下降。年末公安户籍总人口411883人，比上年减少2982人，比上年末下降0.7%。

注释:

1、所列数据来源区统计局及各相关部门，工业等部分数据为快报数。

2、公报中 GDP、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本年度执行国家新三次产业分类，将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划分到第三产业。

4、规模以上工业为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5、固定资产投资指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在当年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6、限额以上批发企业为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为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7、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为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